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7-058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40%—90%	盈利：8,970.53万元	盈利：8,809.43万元
	盈利：12,333万元–16,7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1元—0.137元	盈利：0.0736元	盈利：0.0723元

注：2016年半年度数据调整原因系2016年10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追溯调整所致，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5年财务数据的专项说明》。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出售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80%的股权、吉林省松原市华都石油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和全部债权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2017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7-37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国电01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13日，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证券代码 000635）收到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发送的民事起诉状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宁民初53号、（2017）宁民初54号。具体内容详见《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017年7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力特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出售塑胶管道业务资产，且预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见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以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方商讨和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出售塑胶管道资产及以现金购买赛事旅游资产，且确认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年6月17日《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过1个月。2017年7月1日、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5）。上述公告均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细节尚在论证、落实中，公司、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顾地科技；证券代码：002694）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7-02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7年4月24日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期间为盈利：13,350万元－16,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0%-8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17年1-6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35%－45%	盈利：8,902万元
	盈利：12,018万元-12,90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原经营业绩预计相比增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报告期内承接了欧美医药公司多个具有广阔市场空间的大型创新药项目。其中，两个订单金额合计超过1500万美元的大型创新药项目公司已顺利完成研发生产工作，但由于客户希望将后续更多重要工作交由公司承接，在第二季度末对整体计划进行了微调，公司需要待客户调整完毕后确定下一步的工作安排，导致收入确认有所推迟。上述项目金额较大、盈利能力较高。因此，报告期内盈利增长较此前预期增幅有所下降。随着客户上述大型创新药项目的深入开展，公司预计将在下半年实现收入确认，并会积极跟进客户的后续研发生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7年7月16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5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1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2017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23）。

近日，磷酸铁锂生产线（年产3000t）各工段装置联动试车进展顺利，主要设备包括预混投料系统、喷雾干燥系统、气流粉碎系统、气氛辊道炉、自动循环线、废气处理系统、管道输送系统以及近百台子设备。本次规模化联动试车一次性试车成功，标志着生产线各工段工艺全部打通。

该生产线高起点高标准建设，本着“致力智能装备、践行绿色发展”的理念，采用全国领先的技术加以自主创新，实现从系统化、自动化到智能化的飞跃，该设备智能化装置属于国内行业首创。其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特点：

（一）硬件方面：

一是产品可追溯性，系统运用了大量的先进采集手段对产品的制备过程实现全程记录和跟踪，并从整体性上充分考虑了各设备间的衔接和冗余，单个设备融入了大量模块化、单元化的设计思想；二是生产线的可靠性，系统结合国内外多条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和实际应用的经验，针对可靠性做了多项特殊设计，有效确保生产线长期稳定，同时充分考虑了对过程中水分和磁性异物引入的控制，为打造高端产品奠定基础；

（二）软件方面：

一是实现从生产计划到成品包装的产品全生产周期可视化监控、管理与数据追溯，采用多种智能数据分析工具，针对不同数据提供多种分析算法及图形可视化工具，为工艺优化、管理提升、人员调整、设备升级等决策活动提供数据支持，借助互联网可远程对现场设备进行诊断；二是在全国行业内首创的终端访问系统，实现多种方式登录（网页、手机扫描、应用软件），中控大屏与电子看板实时同步呈现生产过程详细信息。

项目年产3000t生产线将于2017年7月18日进入投料试生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7-5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6月30 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6年1月1日—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0.00万元— -16,000.00万元	399.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184元— -0.1722元	0.004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瓦图科拉金矿本报告期内进行大修减产导致黄金销售额减少；2、本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及财务费用增加影响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7-5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出让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5日开市时停牌。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0）；5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5）；5月10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6）；5月17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7）；5月24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8）；5月25日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9）；6月5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0）；6月12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5）；6月19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6），6月24日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8），7月1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51）。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的工作较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工作完成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7月8日披露《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4）。

目前，公司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7-03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涉重整事项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整，公司无重整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可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截至目前，东北特钢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尚未最终生效，锦程沙洲参与东北特钢集团破产重整以及成为东北特钢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亦存在不确定性。

该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法院裁定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自2017年7月10日起停牌。2017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停牌公告》（临2017-028）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临2017-029）。

截至目前，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因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法院裁定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尚未产生法律效力。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拟作为本次东北特钢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重整的投资人。其中，锦程沙洲投资约44.62亿元，拟持有重整后东北特钢集团股权比例为43%；本钢板材投资10.38亿元，拟持有重整后东北特钢集团股权比例为10%；债权人拟持有重整后东北特钢集团股权比例约为47%。本次东北特钢集团重整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但截至目前，东北特钢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尚未最终生效，锦程沙洲参与东北特钢集团破产重整以及成为东北特钢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亦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承诺，公司申请股票（股票简称：抚顺特钢，股票代码：600399）自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交易。公司将继续根据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7—049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暨信贷资产转让的议案》

《关于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暨信贷资产转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7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敏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投资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7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敏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7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7-050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暨信贷资产转让的议案》

《关于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暨信贷资产转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7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世联共享拟投资云南信托?世联小贷三期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该笔交易实质为世联小贷信贷资产的等值转让，交易本身仅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原则进行，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子公司投资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7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7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7—05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暨信贷资产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资金周转，扩大其业务规模，拓宽融资渠道及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世联小贷拟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行设立“云南信托?世联小贷三期资产财产权信托”（以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信托”或“财产权信托”），将世联小贷贷款债权资产（以下简称“基础资产”）委托予云南信托，相关基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33,500万元（以实际协议签订为准），并以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回款循环投资于世联小贷贷款债权资产，本次信托单位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根据基础资产特定期间及发行时间最终确定）。

本次信托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3,500万元，其中优先级信托单位本金规模不超过29,500万元，由银行、券商资管等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劣后级信托单位规模不超过4,000万元，由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共享”）认购不超过1,000万元，剩余劣后级信托单位由世联小贷全额持有。融资规模、期限和利率将根据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和市场情况由世联小贷与相关方协商最终确定。同时，云南信托拟委托世联小贷作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服务机构，为全部基础资产的管理、回收、处置提供相关服务（具体以相关协议为准）。此外，世联行拟向云南信托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拟为本次信托的相关税费、费用及优先级信托单位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暨信贷资产转让的议案》，由于上述交易结构中，世联共享拟投资本次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总经理朱敏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世联小贷通过云南信托发起设立云南信托?世联小贷三期资产财产权信托暨信贷资产转让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额度的议案》，本次发起设立财产权信托及转让信贷资产事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4、法定代表人：刘刚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主要股东：云南省财政厅(25%)、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4.5%)、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3%)、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7.5%)、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7.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已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778.61	241,708.94
净资产	207,630.86	221,498.33
营业收入	45,026.98	22,713.15
净利润	20,444.44	13,867.47

三、交易结构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结构

本次信托的核心交易结构为，世联小贷作为原始权益人暨信托的委托人，将基于世联小贷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及其他权利（如有）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委托给云南信托，设立本次信托，并由银行、券商资管等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优先级信托单位、世联共享认购部分劣后级信托单位以实现融资需求。

本次信托设立后，受托人以基础资产的投资回收款继续向世联小贷购买贷款债权。在财产权信托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由本次信托保管人根据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

在本次信托存续期内，如果出现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情形，差额部分由世联行按约定向受托人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全部偿付优先级信托单位持有人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转让的基础资产系指世联小贷基于其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包含“快贷”及“易贷”两款信贷产品）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及其他权利（如有）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的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世联小贷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请求权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本次拟转让的基础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禁止转让的约束，所有基础资产均属于正常类信贷资产，并满足本次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拟转让的基础资产在初始起算日未偿本金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3,500万元。

四、《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世联小贷拟将其持有的上述基础资产信托予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以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回款循环投资于世联小贷贷款债权资产；

本次信托的名称为：云南信托?世联小贷三期资产财产权信托（以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

本次信托的目的：委托人为实现基础资产财产价值的流动化，以其合法拥有的基础资产设定信托，并由受托人将优先级受益权份额化发行给合格投资者，并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信托文件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本次信托的委托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次信托的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权按照信托委托人的意愿设立信托并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信托公司；

本次信托财产构成：1）委托人信托给受托人的在初始起算日未偿本金余额总计不超过33,500万元的基础资产；2）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通过循环购买安排在循环购买交割日向委托人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3）信托成立后，受托人通过管理、催收、处置基础资产而取得的回收款；4）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所形成的其他财产；

信托单位的类型：信托项下的信托单位分为优先级信托单位和劣后级信托单位，相应代表本信托项下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劣后级信托受益权。信托优先级信托单位份额的年预期收益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由世联小贷与相关方协商最终确定。年预期收益率不代表受托人对受益人的任何承诺，受益人实际获得的信托收益以分配日实际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为准。劣后级信托单位无预期收益率，本次信托终止时的剩余资产由劣后级信托单位持有人按照约定的分配方式享有。

基础资产的委托管理：本信托项下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将委托世联小贷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全部基础资产的管理、回收、处置提供相关服务。具体事宜由受托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双方签署《资产服务协议》约定，委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将收到的回收款付至信托专户。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不善引发的相关投资损失风险由受益人承担；

信托单位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根据基础资产特定期间及发行时间最终确定）；

合同生效条件：经委托人、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争议解决：对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按照申请仲裁时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信托规模依据（交易定价依据）为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3、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交易文件为准。

五、设立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转让基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世联小贷信贷资产的设计理念是成为人与资产的联接，定位于有房及租房一族的贷款产品。目前主营基础资产包含场景金融类产品、泛消费类金融产品、生态圈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对所有产品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世联小贷本次设立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有利于加快放贷资金回笼，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世联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世联小贷的业务规模。本次信托的受托人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权按照信托委托人的意愿设立信托并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信托公司。

由于本次交易为公司信贷资产的等值转让，因此交易本身仅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本次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世联小贷提供资产服务的最终结果来计算服务费收入（如有）和世联小贷持有本次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的收益，可能产生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云南信托·世联小贷三期资产财产权信托之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7—05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拟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云南信托?世联小贷三期资产财产权信托”（以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信托”或“财产权信托”），将世联小贷贷款债权资产（以下简称“基础资产”）委托给云南信托，相关基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33,500万元（以实际协议签订为准），并以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回款循环投资于世联小贷贷款债权资产，本次信托单位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根据基础资产特定期间及发行时间最终确定）。

本次信托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3,500万元，其中优先级信托单位本金规模不超过29,500万元，由银行、券商资管等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劣后级信托单位规模不超过4,000万元，由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共享”）认购不超过1000万元，剩余劣后级信托单位由世联小贷全额持有。融资规模、期限和利率将根据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和市场情况由本公司与相关方协商最终确定。依据上述劣后级信托单位持有情况，世联共享拟认购劣后级信托单位不超过1,000万元，并与云南信托签署《信托单位认购投资协议》（具体合同名称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敏女士担任世联共享的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王正宇先生、王伟女士担任世联共享的董事，公司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担任世联共享的董事、总经理，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世联共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世联共享认购劣后级信托单位不超过1,000万元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敏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朱敏

4、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1日

5、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8、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50%
	深圳合众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3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540	18%
合计		3,000	100%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敏女士为深圳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联合创新”）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王正宇先生、王伟女士分别为深圳合众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创新”）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世联共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9、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59,838.03	116,342,831.27
净资产	14,115,855.52	14,219,703.55
营业收入	10,194.18	109,941.75
净利润	15,855.52	103,848.0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次信托的劣后级信托单位的权利特征：

劣后级信托单位的总量：劣后级档信托单位总规模（面值）为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面值：每劣后级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产品期限：自信托成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劣后级信托单位的实际到期日，劣后级信托单位的本金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年预期收益率：劣后级信托单位无预期收益率；

信用级别：劣后级信托单位无评级。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上述交易事宜，世联共享拟与云南信托签署《信托单位认购投资协议》（具体合同名称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认购标的：云南信托发起设立的云南信托?世联小贷三期资产财产权信托项下的劣后级信托单位：

（1）认购标的的类型：认购标的为本信托项下的劣后级信托单位，相应代表本信托项下的劣后级信托受益权。

（2）认购标的的数量：劣后级信托单位的数量总量为不超过4,000万份。本次认购标的的数量为劣后级信托单位不超过1,000万份。

2、认购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各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赔偿损失等补救措施。

5、争议解决：对于本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转让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世联共享认购劣后级信托单位，按市场化原则进行，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促进公司金融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世联共享。本次关联交易中，世联共享认购后劣后级信托单位，有利于为本次信托增信。本次信托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世联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世联小贷的业务规模。

世联共享认购本次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680.13万元。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子公司投资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世联共享拟认购云南信托?世联小贷三期资产财产权信托的劣后级信托单位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该笔交易实质为世联小贷信贷资产的等值转让，交易本身仅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原则进行，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信托单位认购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7—053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拟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云南信托?世联小贷三期资产财产权信托”（以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信托”或“财产权信托”），并通过发行财产权信托进行融资。

公司拟与云南信托签署《云南信托?世联小贷三期资产财产权信托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拟为财产权信托的相关税费、费用及优先级信托单位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差额补足义务，上述承诺函下的担保责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2、该《差额支付承诺函》生效必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在2017年度相关担保额度以内，因此无需再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包含该《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担保额度。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裙楼东04层3号单元

3.法定代表人：周晓华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7年4月12日

6.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7.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已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96,275.96	290,624.96
资产总额	97,425.71	291,769.12
流动负债	14,327.63	203,115.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5,000
负债总额	14,327.63	203,115.56
净资产	83,098.07	88,653.56
营业收入	42,675.67	20,705.19
利润总额	20,418.06	7,955.67
净利润	13,915.28	5,555.48

8.信用等级：BBB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承诺人：世联行

2.资产服务机构：世联小贷

3.主要内容：为确保本次信托项下优先级受益人按照《信托合同》及《信托单位认购投资协议》（以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获得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本金的权利能够实现，公司愿意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对财产权信托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相关税费、费用、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各期预期收益及优先级信托单位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4. 担保责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5. 担保方式：差额补足义务。

6. 保证范围：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受托人承诺对本次信托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财产权信托相关税费、费用、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各期预期收益及优先级信托单位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7. 担保期限：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受托人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优先级信托单位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意见

世联小贷信贷资产的设计理念是成为人与资产的联接，定位于有房及租房一族的贷款产品。目前主营基础资产包含场景金融类产品、泛消费类金融产品、生态圈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对所有产品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世联小贷本次设立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有利于加快放贷资金回笼，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世联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世联小贷的业务规模。

本次担保的目的在于为本次信托优先级信托单位提供增信措施，从而促进本次信托顺利发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世联小贷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 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64%。加上本次担保金额3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880万元（全部为向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43%。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另外，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止，累计为世联小贷提供担保额度之上限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2,780万元，本次拟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2,000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累计为114,78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差额支付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7-054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7年4月29日，本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7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30%	盈利：20,274.10万元
	盈利：20,274.10万元-26,356.33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	盈利：20,274.10万元
	盈利：26,356.33万元-30,411.1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导致公司业绩预测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互联网+业务发展迅速，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同时此项业务当期毛利率同比有所提升，受此两项因素的影响，公司互联网+业务贡献的利润情况好于公司在编制第一季度报告时所做的预测。

2、2017年上半年公司金融业务进展顺利，业绩情况好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